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针对 污泥低温干化及配套项目 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高碑店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

(2) 废气：封闭卸料间及粉碎机封闭罩内部是产生粉尘（颗粒物）量较多的位置，两处均设置除尘吸风管路，降低粉尘浓度，并保证负压防止粉尘（颗粒物）向外扩散。除尘吸风管路接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接至除臭系统；本工程针对污泥干化机、粉碎机区域、所有料仓（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和粉污泥料仓）、输送设备、封闭式卸料装载车间内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污泥干化机以及粉碎机另外加罩，输送设备预留除臭接口与除臭管道相接。湿污泥料仓增加隔墙，进行密闭空间除臭。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除臭系统采用“化学洗涤（碱洗氧化）+两级生物处理（生物洗涤+生物滴滤）”的除臭工艺。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恶臭气体污染物（ NH_3 、 H_2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中的相关“新建”项目限值；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经“内插法”求得 22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 22m 排气筒对应各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并严格 50%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现有”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为降低各类设备昼间噪声对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项目生产车间距离高碑店再生水厂四侧厂界均较远，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中的清灰及车间地面遗撒的污泥、袋式除尘器废布袋。袋式除尘器中的清灰及车间地面遗撒的污泥收集后回收，经干化处理后作为干化污泥外运。袋式除尘器废布袋由物质回收部门负责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时更换的少量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锂基脂、废液压油，在日常使用润滑油、齿轮油、锂基脂、液压油的过程还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废油桶），危险废物经分类



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